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3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下述公告，僅供參閱。

1.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受理公司A股股票終止上市申請的公告
2.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A股股票可能終止上市的風險提示性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軍

中國•上海  
2025年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軍先生及韓建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

\* 僅供識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公司 A 股股票 终止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

根据本次合并的方案，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合并完成后，海通证券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7.1 条第一款第（六）项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 A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25〕472 号）。根据该通知，上交所决定受理公司 A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公司将在上交所批准公司 A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后刊登相关终止上市公

告。有关公司 H 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安排，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A 股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拟通过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的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的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6 号）。

本次合并将导致公司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7.1 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公司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的情形，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主动终止上市。公司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向上交所提交 A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函〔2025〕472 号）。根据该通知，上交所决定受理公司 A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交所将在受理公司 A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申请之日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公司 A 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如上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但累计不得超过 30 个交易日。

若上交所作出同意公司 A 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 A 股股票将在刊登终止上市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摘牌并终止上市。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有关公司 H 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安排，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在公司 A 股股票及 H 股股票均终止上市后，国泰君安方可开始实施换股。公司换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届时将按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确认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的股票。国泰君安向公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完成新增 A 股股票登记手续后将在上交所上市流通，向公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 H 股股票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